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家产品精氨酸谷氨酸注射液被纳入 《2019 年国家医保谈判准入药品名单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 年 11 月 28 日，国家医保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了《关于将 2019 年谈判药品纳入〈国家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〉乙类范围的通知》（医保发[2019]65 号）。

经查询，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家产品精氨酸谷氨酸注射液被纳入《医保目录》“协议期内谈判药品部分”，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药品基本情况如下：

通用名：精氨酸谷氨酸注射液

医保支付标准：54 元（200ml:20g/瓶）

限定支付范围：限肝性脑病

本次纳入《医保目录》的公司独家产品精氨酸谷氨酸注射液于 2015 年 05 月获批生产，是新一代双重机理降氨药物。2018 年度销售收入约为 4,300 万元；2019 年 1-9 月销售收入约为 3,300 万元，CPA 抽样医院数据显示，2019 年该产品市场份额约占国内降血氨注射剂类产品的 10%。

本次公司精氨酸谷氨酸注射被纳入《医保目录》，将有利于该产

品的市场推广及未来销售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新版《医保目录》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，故不会对公司本报告期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29 日